



■工会岁月

或许在你现在和曾经的工会工作中，有无数个细节如同过眼云烟飘过。但总会有一些小故事伴随着某些物件、某些人和某种符号留了下来。比如一次活动、一个日子、一张照片……

我当工会干事那几年

□纪建国 文/图

所有的日子都是由无数个瞬间组成的，但有的瞬间却能对人生产生很大的影响。那天，我在一本厚厚的相册里，看到两张照片时就有这样的想法，那些往事瞬间又回到了我的记忆中。

十多年前，我在一家运输公司当文体干事。当时正赶上科室调整减少冗员，我因为有点写作能力被留下来。刚开始我们都有

点不适应，过去吹拉弹唱分工明细分，现在刀枪剑戟斧钺钩叉，都得由剩下的人来耍，人少了活儿却多了。那时，我管黑板报宣传、橱窗设计、工会财务。搞宣传几乎所有的稿子都是自己写，文章要有内容，形式还要丰富多彩。单位不大，事儿不多，我觉得：这可是个难题。过去从来没见过画过粉笔画水彩画，漫画

就更别提了，但工作需要，也得赶着鸭子上架。有自己创作的，也有比着葫芦画瓢的。题材有的自定，也有的根据当时的形势，配合别的部门一起搞的，比如安全生产月教育和节能教育等。

对职工做好宣传工作，是工会干事的职责之一。企业里有时也会出现一些好人好事或新闻亮

点，这些都需要有人去执笔，我是责无旁贷。平时还有些临时的工作，比如不定期的看望住院职工或离退休老干部、走访困难职工家庭送温暖、年底组织职工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比赛。我们这些工作在基层的宣传报道员，还要定期给上级公司的《北京交通报》投稿。没事的时候，我挺爱读报纸上副刊

的短文，当时《北京日报》《劳动午报》和《北京青年报》上常有这类文章，我几乎天天都读，有些觉得写得很精彩，很希望自己的文章也能刊登在上面。就这样，我在工会当了八年的文体干事。

后来，我调换了岗位，但我还是很留恋在工会工作的那些日子。很多年之后，我才发现：干事，干事。人生没有白干的事情。正是那些年的锻炼，我的写作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，为我后来在报刊杂志上发表200多篇文章做了很好的铺垫。在工会的经历，使我的文章有了更多的生活底蕴，这让我受益终生。有付出才有收获，人生何尝不是如此！

■图片故事

爱的礼物

□王淑兰 文/图

最初接触丝绸是2008年。那年的一个周末，老公和我一起去新华百货购物。走进商场女装区，琳琅满目的女装让我看花了眼。老公碰了我一下，指着一套上衣白色，裙子是黑白相间的套裙问我，咋样？刚走到模特前，导购员就开始给我讲解这套衣服的优点。裙子是桑蚕丝的面料，桑蚕丝中的丝蛋白纤维里含有一种亲水侧链氨基酸的物质，它能在空气中吸收水分和散发水分，并保持一定的水分。在正常气温下，它可以帮助皮肤保有一定的水分，不使皮肤过于干燥。天热时又可人体排出的汗水和热量迅速散发出去，使人感到凉

爽无比。丝蛋白中的色氨酸、酪氨酸能有效吸收和屏蔽紫外线，具有较好的抗紫外线功能……看着她说的起劲，我摸了一下裙子质地，手感柔顺滑爽，吊牌上标注，绿色环保，100%纯天然桑蚕丝，再一看标价一条裙子788元。这么高的价格，我有点犹豫，老公让我试穿一下看看效果。导购员一听，马上拿来一套让我试穿。你别说，就像给我订做的一样，穿出来得体大方，裙子面料舒适凉滑。老公点了点头，马上结账付款，让导购员给我们装了起来。

虽然这条桑蚕丝裙子外观飘逸美观，但是其抗皱性能比起化



纤物就要差一些了。买回家后，我用手先洗了洗，但裙子晾干后，皱皱巴巴的。我拿出说明书，仔细看了一下洗涤说明，真丝衣服在洗涤后如果起皱，就要熨烫了，熨烫时将衣物晾至七成干，再在衣服的表面均匀的雾喷一些清水。此外，在熨烫衣服的过程中，熨斗最好不要直接接触

丝绸表面，在上面加盖一层湿布为好，照着步骤我熨烫了一遍，果然平整了。

穿着带着老公满满爱意的这套衣服，我整个人身心舒爽。一直到现在，这套衣服还没有淘汰，每年的夏季我都会穿一两件。从此，我也爱上了穿丝绸质地的服饰。



■家庭相册

聪明的小孙女

□陈寿昌 文/图

小孙女南熹今年两岁零8个月，圆滚滚的小胳膊小腿，甚是可爱。她像男孩子一样活泼好动，给一家带来了欢乐。

星期天，分别40多年的老同学从天津来到家里聊天，我让儿子给我们照张相留念。小孙女看到她爸爸给我们照相，也要拿相机给我们照。她爸爸怕把相机弄坏不让她照，这下可把她惹急了，跑到床上号啕大哭。奶奶、爸爸怎么哄都不行，直到让她拿着相机按了几下才破泣为笑，我趁机拍下了这张照片。

天黑了，她看到我们去开灯，于是也要尝试自己开，她翘起小脚怎么也够不着开关。我们都在笑话她，没想到她无师自通地拿起扫帚，用笤帚把把开关压上压下。看到灯亮了，她高兴地放下笤帚笑了。

有一天，她在家里淘气，我对她说，快穿衣服，跟你爸爸妈妈回你们家去。她不言语了，一会儿她就问我一下：“爷爷，你喜欢我吗？”奶奶说，她见你赶她才会这样问呢。我一把抱起小孙女，亲了一口说，“爷爷喜欢，怎么会不喜欢我的南熹呢！”

■青春岁月

北京知青的骄傲

□史占清 文/图

1969年8月，我们初中一个班的40多名同学（除了个别身体不好的）一起报名上山下乡，来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一师68团一连。

刚到这个连队时，已经有天津、上海、哈尔滨、绥化、牡丹江等市的知青早于我们几个月来到这个连队。每天晚上，大家在一起聊天，各个城市来的知青免不了都要夸夸自己所在的城市，有历史渊源，有大宽马路，有建筑特色，有江河湖泊，有小洋楼等，这些都是炫耀的资本。然而让我们北京知青最值得骄傲的，就是当时北京的十大建筑，包括中国历史博物馆、人民大会堂、电报大楼、北京火车站、军事博物馆等。光嘴

上说还不行，其他城市的知青没见过北京的十大建筑，我们得把这些建筑拍照下来，让他们见一见。

1971年，我们5位战友第一次回京探亲，借了一架海鸥照相机，跑了十大建筑中的好几处，拍摄了纪念照。回连队后，我们拿出照片让大家欣赏，令其他城市的知青羡慕不已。

这张照片就是在西长安街上拍摄的，背景是十大建筑之一的北京民族文化宫。照片上的四位战友分别是滕达宇、奚凤桐、马洪琪、刘国升。40多年过去了，战友们都已年逾花甲，退休养老了，北京民族文化宫依然以宏伟壮观的雄姿矗立在长安街头。

